

114學年度自行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新生（含轉學生）、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組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之抵免系統開放時間起（以學校行事曆為準）至開學開始上課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起一週內辦理完畢。

二、學生未於系上公告日期繳交抵免學分申請資料，請依照下列程序於期限內自行辦理。

學士班專業科目程序

1. 請檢查申請表，是否已按規定，經權責單位系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。
2. 請送至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(游聲盛老師)簽章。
3. 請送本系系主任簽章(陳東煌主任-5F-Rm.93510)。
4. 抵免系統登錄。
5. 申請表正本送5F-Rm.93556，建議自存一份影本。

碩、博士班程序

1. 請檢查申請表，是否已按規定，經權責單位系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。
2. 請送至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(許蘇文老師)簽章。
3. 請送本系系主任簽章(陳東煌主任-5F-Rm.93510)。
4. 抵免系統登錄。
5. 申請表正本送5F-Rm.93556，建議自存一份影本。